

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聊委人组办发〔2022〕7号

聊城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规定》（鲁人社规〔2018〕5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新时代“人才兴聊”战略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聊委人组发〔2022〕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绿色通道服务，是指聊城市为高层次人才在聊创新创业提供的出入境和居留、户籍、社保、岗位、编制、住房、配偶安置、子女入学、职称、薪酬等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

第三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旨在整合我市各方面人才资源优势，集成各项人才政策服务，向高层次人才提供便捷化、规范化、亲情化服务，扎实推进人才优惠政策落实。

第四条 聊城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建设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和省属以上驻聊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高层次人才，可以获得我市相应绿色通道服务：

（一）持有“山东惠才卡”的高层次人才。

（二）经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认定的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

（三）经市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认定的优秀人才。

（四）企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符合我市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认定条件的相当层次人才。

（五）在其他省、市工作且推荐入选国家级、省级重点人才工程及相当层次的人才。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六条 出入境、工作许可和居留。对引进外国高层次人才和团队成员及其随行家属给予签证、工作、居留等便利。符合条件的外国高层次人才申请《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后，可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办理5—10年、多次入境的R字签证。外国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申请有效期相同、多次入境的相应种类签证。在聊城工作的，可申请办理2—5年有效期的外国人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符合在华永久居留条件的，可以申请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

第七条 户籍办理。引进国内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未到法定结婚年龄子女要求将户口迁入聊城市的，可以选择在市内合法稳定住所落户，无合法稳定住所的，其户口可以迁移到用人单位集体户或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社区、工业园区或所属县市区设立的集体户落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第八条 社会保险。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为其提供电话预约服务，受理材料后即时审核、限时办结。中央和省直驻聊事业单位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

系的，可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第九条 休假疗养。高层次人才优先享受各级、各部门组织的专家休假活动。按照国家和省重点人才工程政策享受休假疗养待遇，免费参加市级以上专家考察休假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条 岗位聘用。通过直接颁发程序持有“山东惠才卡”的高级专家，经认定的顶尖、领军人才以及从市外引进的国家级、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或相当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占本单位高级岗位结构比例。（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一条 编制管理。满编超编事业单位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原属编制内财政供养人员的优秀人才，可申请使用周转编制办理入编。以帮扶企业、挂职锻炼、离岗创业等方式，主持或参与企业技改、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创新创业工作的事业单位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使用周转编制纳入原单位编制实名制管理，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委编办）

第十二条 住房保障。新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优秀人才，根据人才层次及需求提供相应套型、位置的人才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可贷款80万元，保证

贷款最长年限 20 年，抵押贷款最长年限 30 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第十三条 配偶安置。我市新引进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其配偶原属于市外编制内财政供养人员且符合调动条件的，可按照“同级对口”原则安排，1 个月内办理随调手续；其余情况的（不包括无工作单位、应届毕业生等），由组织、人社、国资部门在我市国有企业进行安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

第十四条 子女入学。我市顶尖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其子女在我市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入学的，可自主选择我市范围内各级公办学校（幼儿园）入学；转学的，可自主选择我市范围内有学位的公办学校（幼儿园）转学。（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第十五条 职称评定。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评审认定，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引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可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申报条件等限制，职称申报评审推行代表性成果制度，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其海外工作经历、学术和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

评依据。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人事关系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可按照规定纳入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六条 薪酬管理。鼓励事业单位对高层次人才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和项目工资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所需经费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本单位绩效工资调控基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第十七条 医疗保健。高层次人才到定点医院就诊，可享受指定医院预约就诊、专员陪同、专家诊疗的就医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第十八条 交通服务。高层次人才在聊城汽车站出行时，凭“山东惠才卡”或“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有效身份证件和当日当次汽车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及一名陪同人员可同步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在机动车登记、驾驶证申领审验时，可优先办理。（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第十九条 旅游服务。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或“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可免费进入聊城市内指定景区及森林公园，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及一名陪同人员可同步享受。（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第二十条 健身服务。凭“山东惠才卡”或“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可在聊城市各级体育部门所属公共体育场馆享受免费入场健身服务，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配偶父母及一名陪同人员可同步享受。（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第二十一条 文娱服务。高层次人才可免费领取聊城市图书馆借阅证，可在我市指定影院每年享受12次免费观影，连续3年。（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服务。顶尖人才、领军人才和优秀人才，其父母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入住我市养老机构，每月给予800元补贴，最多补贴3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审批服务。高层次人才申请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服务时，凭“山东惠才卡”或“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享受绿色通道服务，即时审核、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服务。高层次人才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聊城海关）

（一）办理有关涉税事项时，办税服务厅优先提供帮办代办、“一对一”个性化服务，高层次人才可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预约办理相关业务。

（二）从海外引进的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取得的一

次性补助，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标准内的出差补贴、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合理的探亲费、子女教育费等，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 学成后在海外停留时间不超过 2 年的留学归国高层次人才，自入境之日起 1 年内凭有效出入境证件、我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等材料，可向海关申请办理购买国产免税汽车手续。

第二十五条 科研服务。在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前提下，高层次人才需要借助市内科研平台进行资料查阅、实验和产品研发的，对其使用的科研场地、仪器设备等按有关规定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第二十六条 海关服务。高层次人才进出境时，海关给予绿色通道待遇的通关便利。(责任单位：聊城海关)

(一) 海关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及时办理引进人才个人进出境物品审批等手续。对在节假日或者非正常工作时间有特殊情况需要及时审批的，海关可以预约加班，在约定的时间内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二) 回国定居或来华工作连续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引进人才可免税进境合理数量的下列科研、教学物品：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用的少量的小型检测、分析、测量、

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科学研究和教学必需的少量的小型实验设备；各种载体形式的图书、报刊、讲稿、计算机软件；标本、模型；教学用幻灯片；实验用材料。

(三) 回国定居或来华工作连续1年以上(含1年)的引进人才可免税进境合理数量的以下自用物品：首次进境的个人生活、工作自用的家用摄像机、照相机、便携式收录机、便携式激光唱机、便携式计算机每种1件；日常生活用品(衣物、床上用品、厨房用品等)；其他自用物品。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服务。相关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和外汇管理机构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绿色通道服务。(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聊城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聊城监管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聊城市中心支局)

(一) 高层次人才凭“山东惠才卡”或“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在指定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享受绿色通道窗口或预约专员服务。

(二) 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外汇指定银行为高层次人才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优先开立外汇资本金账户、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提供外汇资本金结汇等服务，优先办理贸易项下进出口托收、信用证、汇款等业务。

(三) 高层次人才来聊城市设立的外资、合资、合作企

业取得的人民币利润，或在聊城市工作期间取得的合法人民币收入，或需对外支付的进口货款和私人汇款，可按有关规定到银行办理汇兑手续及相关金融业务。

第二十八条 政策宣传支持。高层次人才优先受邀参加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组织的人才支持政策宣传活动。申报新的国家或省重点人才工程时，享受服务专员“一对一”政策推介和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第二十九条 产业环境考察。高层次人才优先受邀参加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机构组织的产业环境考察活动。（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第三十条 合作项目推介。高层次人才优先推荐参加各类人才交流联谊、科技论坛、学术报告、知识讲座等活动，择优推荐参加省级以上各类人才、科技、创新类培训班。优先获得相关企业创新创业项目需求汇编，优先享受重点对接交流项目推介服务。（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第三十一条 属本规定第五条所列高层次人才中（一）（二）类，发放“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A）”，可享受本规定所列第六条至第三十条绿色通道服务；属本规定第五条所列高层次人才中（三）类，发放“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B）”，可享受本规定所列第十一条至第二十二条绿色通道服务；属本规定第五条所列高层次人才中（四）（五）类，

发放“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C）”，可享受本规定所列第十六条至第二十条绿色通道服务。

第四章 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

第三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经以下程序取得“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

（一）直接颁发。属本规定第五条所列高层次人才中（一）（二）类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已认定高层次人才基本信息直接颁发“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

（二）审核颁发。属本规定第五条所列高层次人才中（三）（四）（五）类的，由高层次人才及所在（引进）单位通过“聊城市人才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并报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颁发“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

第三十三条 “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个人信息变化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报送。

第三十四条 “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实行动态管理机制。高层次人才有违法、违纪或违反其他规定行为的，由所在（引进）单位向同级服务窗口提出意见，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同意后，收回“聊城市人才服务金卡”，取消享受绿色通道服务资格。

第五章 服务机构

第三十五条 建立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具体组织，成员由本规定所列服务事项的市级主管部门及省属以上驻聊有关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协调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相关事宜。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第三十六条 市县两级设立“聊城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按照属地服务原则，为本区域内的高层次人才落实绿色通道待遇。

第三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制定本规定所列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细则，明确落实措施、办理流程、办结时限和具体责任人。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县市区对口部门和服务事项具体承办单位（机构）落实好高层次人才绿色通道服务事项。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八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制度。在各级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服务事项主管部门、服务承办单位（机构）和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配备服务专员，负责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咨询、待遇落实、人文关怀、创新创业等“保姆

式”“一对一”服务。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员由本级人社部门统筹管理，并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

第三十九条 建立绿色通道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直有关部门及省属以上驻聊有关单位积极完善全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事项目录，不断丰富绿色通道服务内容。新增服务事项报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对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新纳入服务目录的事项，市直主管部门应及时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布，并报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县市区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
